“我要办理城镇职工退休”

“一次办”套餐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办理城镇职工退休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附属楼二楼人社局

养老保险股

三、办理时限：即时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办理城镇职工退休 | 城镇职工退休审批 |  | 县人社局 | 1、身份证  2、养老保险个人帐户查询单  3、参保人的个人档案 | 1、之前通过劳动部门办理过招工手续的参保人需提供个人档案，其余无需提供。  2、有个人档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个人帐户查询单。 |

1. 办理流程：

到人社局养老保险股提交申报资料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人社局养老保险股受理申报材料

申请人现场填写相关表格

养老保险审查相关资料

完成业务办理

开具退休通知单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附属楼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100号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：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 下午：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824202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